



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妇科腹腔镜等医学  
装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FZ-ZC2023-003

招 标 人：平凉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57
第五章 附件 .....	64
资格证明文件 .....	67
商务文件 .....	77
技术文件 .....	9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96



# 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妇科腹腔镜等医学装备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妇科腹腔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03004JH016

项目名称: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妇科腹腔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0万元。

最高限价:32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妇科手术腹腔镜	1	台	进口产品,已论证
2	妇科手术宫腔镜	1	台	进口产品,已论证
3	阴道镜	1	台	
4	妇科射频治疗仪(自凝刀)	1	台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培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4月10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2.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

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0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

密结束后仍未解密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平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广成路186号

电话：0933-82177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402室）

电话：151204209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淑秀

电话：1512042098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预算总金额：340 万元。 最高限价：320万元，其中妇科手术腹腔镜163.90万元、妇科手术宫腔镜96.10万元、阴道镜30.00万元、妇科射频治疗仪30.00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各设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名称：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妇科腹腔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3	合同名称：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妇科腹腔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HT__）
2.1a	招标人：平凉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广成路 186 号 电 话：0933-8217722
2.1b	名 称：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 402 室） 项目联系人：杨淑秀 电 话：15120420983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2.2e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



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



	<p>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5）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3.1</p>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p>4.2</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及计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u>叁万陆仟元整</u>（小写：36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支付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五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参照计费标准向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p> <p>3、支付方式：电汇</p> <p>户名：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账户：2724 1101 0400 02235</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崆峒支行</p> <p>4.2. 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p>
<p>6.1</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p>



	<p>无论是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p>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10.2.1	<p><b>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7、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8、进口产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p>

	<p>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p> <p>9、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p> <p>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11、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12、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p>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b></p>
<p>10.2.2</p>	<p><b>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函</li> <li>2、开标一览表</li> <li>3、分项报价表</li> <li>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li> <li>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li> <li>6、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li> <li>7、诉讼或仲裁情况（格式见附件）</li> <li>8、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li> <li>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li> <li>10、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li> </ol>



	<p>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13、近年（2020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填写并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注：上述第（9）至第（14）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b></p>
10.2.3	<p><b>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附件，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p> <p>2、投标货物说明表（格式见附件）；</p> <p>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自拟））；</p> <p>4、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1、货物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抽查检验费、施工和安装调试及合同项目下的伴随服务等，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2、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 www. gscamce. com) 【下载中心】- 【新版工具】- 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 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1	<p>开标时间：2023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22.5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28	<p><b>评标委员会组成：</b>5人，其中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1）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4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p> <p>（2）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p>
30.2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2	<p>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42.2和42.3条款的相关规定。</p>
46	<p><b>其他说明：</b></p> <p>1、本招标文件中所说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0.2条款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负。</p>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a.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

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来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电子版文档”等字样。若正本、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

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8.2 密封信封均应：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评标

###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
- 22.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6 评标货币

-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

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七、询问、质疑



###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 条款。

###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4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3.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43、变更事项

-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4、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妇科手术腹腔镜	1	台	163.90	进口产品, 已论证
2	妇科手术宫腔镜	1	台	96.10	进口产品, 已论证
3	阴道镜	1	台	30.00	
4	妇科射频治疗仪 (自凝刀)	1	台	30.00	



## 二、采购参数

### 1. 妇科手术腹腔镜

#### 一、配置需求

(一) 数量: 1 套

(二) 超高清腹腔镜: 10mm 超高清腹腔镜 1 条, 导光束 2 根

(三) 腹腔镜手术器械: 左弯分离钳 2 把, 无创平钳 2 把, 磁片穿刺器 5mm 4 个, 磁片穿刺器 10mm 2 个, 戳卡外径缩小管 1 个, 电钩 1 把、左弯剪 1 把, 举宫杯 1 套、持针器 2 把、抓钳 2 把、双极电凝钳 1 把、冲洗吸引器 1 把、施夹钳 1 把戳卡密封帽 5mm 2 盒, 10mm 2 盒, 消毒盒 5 个, 子宫全切器械消毒盒 1 个, 器械盒 2 套。

(四) 二氧化碳气腹机 1 套

(五) 超高清摄像系统: 超高清数字摄像主机 1 套 (含冷光源)

(六)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 (原装进口): 超高清 32 寸 4K 监视器 1 台

(七) 医用台车 1 台

(八) 超高清手术刻录系统 1 套

#### 二、参数要求

##### (一) 摄像系统功能要求

1. 数字化信号处理, 图像色彩逼真, 分辨率高, 色彩还原性好;

★2. 窄带成像图像处理: 可将窄带光照射后获得的影像进行处理并形成特殊的影像, 便于早癌的观察及诊疗

3. HDTV 信号输出：可以选择模拟信号 RGB、YPbPr 或数字信号 SDI、DVI，保证高保真度的图像输出
4. SDTV 信号输出：VBS 复合视频信号, Y/C, RGB 和 YpbPr 同步输出 SDI 及 DVI 数字信号输出
5. 具备 16: 10、16: 9、5: 4 及 4: 3 图像格式比例输出
6. LVDS 技术，保证信号的优化输出
7. 3D 降噪技术，降低图像噪点，使信号输出更加优化
8. 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如记录静态、动态图像存储及输出、画中画显示等功能
9. 可以使用面板按钮或遥控开关进行白平衡调节
10. 自动增益（AGC）：自动调整图像亮度，保证最佳手术视野
11. 镜子的把持部位有遥控开关；可对常用功能进行设定；如记录储存图像、轮廓强调、画中画、白平衡等
12. 内置 USB 借口，可对图像进行储存及对术者使用习惯的设置
13. IRIS（测光）：具有 PEAK（峰值）、Average(平均)和 AUTO(自动)测光模式
14. 影像增强设置：采用电子增强的方式强化内镜影像的细节或边缘，增强影像锐利度，有三种结构增强水平和三种轮廓增强水平
15. 根据用户习惯，有 5 种光源颜色模式可供选择
16. 色调调节：红色、蓝色和色度各有一8~+8 的级别调节
17. 可以把图象放大到 1.2×，1.5×，或 2.0×
18. 具备齐全的外科软性电子及纤维内镜技术，并且能够兼容同品牌电子及纤维软镜
- ★19. 可兼容超高清 3D 电子腹腔镜、超高清摄像头、超高清电子腹腔镜
20. 对比度：可将影像的对比度设定为 H（高）、N（正常）和 L（低）3 档
21. 预冻结：在冻结操作和显示前的设定时间段内，从采集图像中选择带最少彩虹色的画面
22. 采用 LED 光源，LED 灯泡寿命更长，能够降低使用成本



★23. 窄波光生成：可将 LED 灯产生的普通白光进行处理，生成窄波光

24. 窄波光波长：415nm 和 540nm；

26. 可以和多种不同品牌的导光束相连

28. 亮度强度模式有正常及高强度可供选择

29. 采用触摸屏，实现了直观的操作感受，屏幕上可显示各种各样的设置值，使设置维护变得更加简单。



## （二）超高清腹腔镜

1. 直径 10mm， 30 度视野方向，可实现全屏图像。

2 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以及环氧乙烷气体灭菌

★3 支持（NBI）窄带成像技术

## （三）高流量气腹机

1、流量 $\geq$ 45 升/分钟

2、具备针对儿科、盆腔及后腹手术需要的（3-15mmHg）低腹气压模式及常规（3-25mmHg）的常规腹部气压模式

★3、有自动排烟雾功能，与同品牌电刀或超声刀相连时，可随电刀或超声刀输出的同时排烟排雾。保证视野清晰。

4、排烟功能具备：高、低、关三种模式

5、3 种流速设置：高速 中速 低速，最小流量为 0.1 升每分钟，适用于儿童手术需要

6、板显示实际压力、预设压力、预设流量、实际流量、气瓶压力、气体总消耗量

7、在出现异常时具备警告灯和警报音的提醒

8、有自动减压功能，当腹腔压力太高时，会激活报警灯并报警，并释放多余的气体

9、主机检测到管道堵塞、旋阀关闭及气瓶气体不足就会激活报警灯和声音报警

## （四）超高清 4K 监视器

1. 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2. 尺寸≥32 英寸

3. 分辨率：3840\*2160

**(五) 超高清刻录系统**

1、尺寸：370\*185\*258mm

2、8 英寸 LCD 触摸显示

3、支持 DVI/HDMI/SDI 等主流高清视频接口

4、刻录分辨率≥1920\*1080

★5、含报告打印功能

6、内置储存容量 2TB



**腹腔镜系统 配置要求**

产品名称	数量
<b>腹腔镜（4K 画质）</b>	
10mm 30° 超高清 4K 腹腔镜	1（保修三年）
4.25mm 导光束	2
<b>微电脑全自动气腹机</b>	
CO2 气腹机	1
气腹机配件	1
排雾电缆	1
<b>超高清 4K 画质腹腔镜主机系统</b>	
超高清 4K 数字式摄像系统主机光源一体机	1（保修三年）
32 寸 4K 医用液晶显示器	1（保修三年）
4K 超高清腹腔镜专用摄像头	1（保修三年）
医用专用台车	1

腹腔镜手术器械	
5mm 左弯分离钳	2
5mm 钩形电极	1
磁片穿刺器（带保护，戳卡）5*95	4
磁片穿刺器（带保护，戳卡）10*95	2
戳卡外径转换器（10转5）	1
电凝棒	1
左弯剪	1
无创胆囊大抓钳	1
取物钳	1
持针器	2
钛夹钳	1
双极电凝钳	1
戳卡密封帽 5mm	2
戳卡密封帽 10mm	2
冲洗吸引器	1
超高清手术刻录系统	
超高清手术刻录系统	1



## 2. 妇科手术宫腔镜

### 一、配置需求



- (一) 超高清宫腔镜检查镜 2 套
- (二) 双极等离子宫腔电切镜 1 套
- (三) 智能型高频电刀 1 套
- (四) 液体膨宫机 1 台
- (五) 超高清宫腔镜图文报告工作站

## 二、参数要求

### (一) 宫腔镜检查

- 1、蓝宝石非球面柱状透镜，可配合宫腔镜管鞘提供接近 4K 画质图像；
- 2、检查治疗镜为 3 mm 30°，管鞘可持续灌流, 表面磨沙处理；治疗镜管鞘可通过 7Fr 手术器械；

3、所有管鞘均可高温高压以及等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4、镜体保修三年

### (二) 双极等离子宫腔电切镜

- 1、外径 4mm，视野方向 12 度；
- 2、广角镜头，视野范围广；
- 3、非球面镜，无畸变，可高温高压灭菌；
- 4、柱状透镜组，亮度、清晰度提高；
- 5、持续灌流，可旋转，保持视野清晰，方便操作；
- 6、陶瓷先端斜行设计，管流效率大大提高；
- 7、光学视管与管鞘直插式锁定，方便稳定；

★8、镜体保修三年；

### (三) 智能型高频电刀

★1. 与全套设备同一品牌；适合开放手术及内窥镜下的电气手术

2. 有单极；双极；生理盐水 3 种输出模式

3. 可与超声刀凝固/切割系统并用，用于组织切除

★4. 可以和自动排烟装置连接自动排除手术中电切（凝）产生的烟雾

5. 具有软性镜保护回路接口，适用于所有软性内窥镜包括纤维镜的电凝治疗

6. 单极输出模式：电切模式：3 种（单切、混合、URO）；凝固模式：3 种（凝

固 1、凝固 2、喷射)

7. 双极输出模式：电切模式 1 种（单切）；凝固模式 3 种（软 1、软 2、硬）

★8. 生理盐水输出模式：可以在生理盐水冲洗下做前列腺及膀胱、宫腔电切等手术；电切模式 2 种（单切、混合）；凝固模式 2 种（凝固 1、凝固 2）

9. 单极最大输出功率和调节档位：单切：300W、混合：250W、URO:300W、凝固 1：120W、凝固 2:120W、喷射：120W；调节档位：每档 5W；

10. 双极最大输出功率和调节档位：单切：90W、软 1：90W、软 2:90W、；档位调节：0—20W 每档 1W、20W—30W 每档 2W、30W—90W：每档 5W；硬 L1：80W、L2：120W、L2：160W, 调节档位：每档一级

11. 生理盐水最大输出功率：单切：320W、混合：320W、凝固 1：200W、凝 2：80W；每档 5W

12. 额定阻抗：单极 300 欧姆；双极 200 欧姆（硬 50 欧姆）

13. 输出时间：10 秒开 30 秒关（持续输出时间不要超过 10 秒）

14. 具备自检功能，探测各种安全监控功能是否正常，如有异常立即报警并显示出错编码

15. 单极单切最大输出功率 320W；双极单切最大输出功率为 90W，生理盐水下最大切割功率为 320W

16. 适用领域：外科手术领域，包括胃，肠，肝，泌尿及妇科等；

17. 输出控制：由脚踏开关、手动开关控制；

18. 可以在触摸屏显示的设置界面上进行设置，操作更简便；

#### **（四）液体膨宫机**

1. 采用步进电机驱动运行，设备运行平稳，噪声小

2. 工作压力及流量由电脑自动控制，过压时电脑将自动切断电源停止工作，当压力回复正常时仪器将自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控制装置安全可靠

3. 压力设定范围：2~53Kpa(15mmHg~400mmHg)

4. 流量设定范围：0.1~1L/min

5. 压力调节步长：1mmHg(0.1Kpa)

6. 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五) 超高清宫腔镜图文报告工作站

1. 采用超高清图像采集卡，可实现 SDI 超高清视频采集（1920\*1080）；
2. 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且提取的静态图像无模糊与拉毛现象。
3. 系统全面集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实现动态录像的编辑，支持分割、合并、字幕合成、视频格式转换、图像提取等功能，完全能够满足科室的临床、教学、科研的需求；
4. 自动初复诊提醒判断功能，减少误诊漏诊的情况；
5. 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
6. 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7. 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录像操作；
8. 系统具有审核机制，满足科室的质量管理需求；
9. 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妇科手术宫腔镜 配置要求

项目	产品名称	数量
A	超高清宫腔镜检查	
1	30° 3mm 30° 鏡	1（保修三年）
2	4.5mm 管鞘	2
3	6.5mm 管鞘, 持續灌流式	2
4	7Fr. 半軟性抓取鉗	2
5	活检鉗, 半軟性, 7Fr.	2
6	沖水口旋閥	2
7	沖水口旋塞	2

8	导光束	2
<b>B 超高清双极等离子宫腔电切镜</b>		
1	4mm 12度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	1（保修三年）
2	外管鞘，8.5mm/26Fr.，双管道，可旋转	1
3	内管鞘，8.0mm，用于8.5mm/26Fr 外管鞘	1
4	被动式工作把手（等离子电切镜）	1
5	12° 中 環形電極 灭菌 1 根	1
6	3.5mm 等离子电切高频电缆线	1
7	导光束	1
<b>C 液体膨宫机</b>		
1	膨宫泵	1
<b>D 高频电刀装置（能量平台）</b>		
1	智能型高频电刀装置	1
2	负极板电缆线	1
3	电缆线	1
<b>D 超高清图文工作站</b>		
1	超高清宫腔镜图文报告工作站	1



### 3. 阴道镜

#### 一、整机要求

1.1 整机要求：投标产品镜头和工作站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

个产品名称通过 NMPA 注册，不接受镜头或工作站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提供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证明其符合要及求。



1.2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女性外阴、阴道、宫颈疾病的非接触性观察和影像记录。

## 二、性能指标

2.1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模块，1080P 视频输出。

2.2 ★整机系统水平分辨率 $\geq 1050\text{TVL}$ （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3 高清图像的采集质量为  $1920*1080$ 。

2.4 按键控制的快速放大/缩小图像、图像冻结/采集：快速自动聚焦/手动聚焦，单独的近焦/远焦按键控制手动调焦。

2.5 按键控制的三级白光观察和电子滤镜功能。

2.6 具有按键控制自动计时功能，可显示/关闭；时长标记可显示。

2.7 放大倍数为  $1\sim 45$  连续放大。

2.8 镜头景深为放大 4 倍时  $\geq 40\text{mm}$ ，放大 18 倍时  $\geq 5\text{mm}$ ；视场范围为放大 3 倍时  $\geq \phi 60\text{mm}$ ；放大最大倍时  $\geq \phi 6\text{mm}$ 。

2.9 工作距离为放大 3 倍时  $230\text{mm}\pm 5\text{mm}\sim 350\text{mm}\pm 5\text{mm}$ 。

2.10 LED 环形光源的色温为  $3200\text{K}\sim 7000\text{K}$ ，显色指数  $R_a \geq 76$ ，温升  $\leq 1^\circ\text{C}$ （20min），光斑直径  $\geq 80\text{mm}$ ；光源的照度可调节，工作距离  $200\text{mm}\sim 300\text{mm}$  范围内时目标中心照度的最大值  $\geq 5000\text{Lx}$ 。

2.11 辐射热  $\leq 350\text{W}/\text{m}^2$ ，紫外辐射强度：不超过  $0.3\text{W}/\text{m}^2$ ，光源的均匀性为最大照度/平均照度  $\leq 1.5$ （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12 图像几何失真度为  $\leq 3\%$ ；视场中心的空间分辨力  $\geq 15\text{lp}/\text{mm}$ ；色彩饱和度平均值为  $95\%\sim 120\%$ ，色彩还原度最大误差不大于 30 NBS，平均误差不大于 20 NBS。

## 三、整机功能配置

3.1 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浏览和查询；可设定预约和随访；可对病史、妇检、病理学/HPV/细胞学检查结果、LEEP 手术记录等信息进行浏览和

编辑功能。

3.2 ★病人可通过微信下载电子报告单，也可通过微信修改预约和随访（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3 ★可刷病人身份证读取病人身份证信息（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4 可对图像进行注释、标记、测量计算，调节亮度和对比度，可全屏放大和浏览高清图片；定时自动采图；视频录制和录像回放；录制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时采图。

3.5 可提供临床常见病例图谱。

3.6 提供 IFCPC2011/ASCCP 2017 阴道镜专业术语，可进行国际认可的 RCI 评估和 Swede 评估。

3.7 提供多种检查/手术报告单模板。

3.8 软件具有随访提醒功能，医生可通过软件向病人发送随访提醒短信（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3.9 病人资料可导出；病例数据信息可自动备份与恢复。

3.10 统计分析功能：可生成统计图表和数据列表；图表和数据列表可导出 excel 表格。

3.11 标配一键联网叫号客户端主机，实现排队叫号，视频宣教，系统不低于安卓 4.44。（提供软件界面并加盖厂家公章）

3.12 局域网功能：提供 DICOM 3.0 数据接口、可连接院内 HIS、PACS 系统。

3.13 广域网功能：可支持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从阴道镜管理系统中下载数据，并将检查数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到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

3.14 远程教学系统接口：连接专用远程教学软件后，可实现主任端电脑和门诊阴道镜实时同步，可远程指导门诊检查医生操作，远程拟诊，远程查看门诊阴道镜病例。（提供软件界面并加盖厂家公章）

3.15 会议直播教学接口：可实现会议室屏幕和门诊阴道镜实时同步，可进行阴道镜远程实操教学、直播培训。

3.16 SDI 高清视频采集卡。



3.17 高性能计算机主机：Intel 芯片高速主板，Intel 3.5G 以上高速 CPU, 4G 以上 DDR 高速内存，1T 以上高速硬盘；配置 22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360° 可调节显示器支架；照片级彩色喷墨打印机；一体化医疗仪器推车，可升降直立式移动支架。



3.18 ★镜头手柄和按键专用保护套，硅胶材质，是按照镜头外型开模一次注塑成型，可高温高压消毒，减少交叉感染风险（提供保护套实物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现场须提供实物验证）。

#### 阴道镜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阴道镜镜头	只	1
2	电脑主机（含阴道镜软件）	台	1
3	液晶显示器	台	1
4	台车	台	1
5	阴道镜支架	套	1
6	脚踏开关	个	1
7	彩色喷墨打印机	台	1
8	电源线	根	1
9	彩色喷墨打印纸	包	1
10	中文用户文件组件包 （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验收单，资质证书）	袋	1

### 4. 妇科射频治疗仪（自凝刀）

#### 一、产品类别：三类医疗设备

1.1 临床治疗范围：子宫（腺）肌瘤、功能性子宫出血 宫颈糜烂、宫颈息肉、

宫颈肥大、尖锐湿疣、前庭大腺囊肿



1.2 主要技术指标:

1.2.1 电源: 交流 220V, 50HZ $\pm$ 1 HZ;

1.2.2 工作频率: 550kHz $\pm$ 40kHz;

1.2.3 输出功率: 15~50W 可调, 步进为 1W;

1.2.4 整机功耗:  $\leq$ 1000W;

1.2.5 阻抗百分比显示为 100~999%。

**二、刀具要求**

2.1.0 刀具刀杆上设有超声影像增强标记, 用于测量和确定刀尖的精确位置, 保证定位安全;

2.1.1 绝缘层材料必须符合医用要求, 使用时不能成块脱落, 要有符合国家药监局要求的组织相容性要求。

**三、治疗参数及显示**

3.1.0 治疗功率: 能实时显示和跟踪治疗功率, 并且最小治疗功率大于 15W;

3.2.0 阻抗实时显示: 能实时显示病变组织(肌瘤)的阻抗变化值;

3.3.0 治疗计时显示: 能自动识别治疗过程, 连续累计显示治疗时间。

**四、安全要求**

4.1.0 仪器具有电路短路保护功能, 防止因电器回程意外短路造成医疗事故;

4.2.0 操作手柄中的电路和开头处具有防水功能;

4.3.0 治疗报警: 以阻抗作为治疗报警控制的评定指标, 达到预定效果后自动报警并停止治疗。

**五、辅助器械**

5.1.0 侧开式专用窥阴器: 方便在治疗过程中在不抽出刀具的情况下直接置入或取出窥阴器。

**六、主要配置**

6.1.0 治疗系统主机 1 台;

6.2.0 一次性治疗仪极板 20 片, 窥阴器 1 个, 刀具 7 把, 操作手柄和极板夹头各 2 个;

6.3.0 专用刀具：宫颈凝固刀、宫颈肥大刀、宫颈息肉刀、尖锐湿疣刀、囊肿刀、内膜消融刀、肌瘤刀；

6.4.0 侧开式专用窥阴器：方便观察与治疗阴道壁疾病，在治疗过程中可在不抽出刀具的情况下直接置入或取出窥阴器。



## 七、治疗性能指标要求

7.1.0 子宫（腺）肌瘤：

7.1.1 治疗原理：射频治疗源对患者及医护人员无额外损伤，无需特别保护；

7.1.2 创伤小：微创介入（自然腔道）、定位定量定性治疗，对正常组织不造成伤害，患者痛苦小；

7.1.3 技术先进：涵盖妇科临床学、超声影像学、病理学、热物理学、医学电工学、计算机自动控制学等；

7.1.4 价格合理：与传统治疗方法比较价格更易被患者接受；

7.1.5 疗效可靠：子宫肌（腺）瘤 $\leq 5\text{cm}$ 时，一次性治愈率达 97.83%；功血的一次性治愈率达 91.58%。

7.2.0 宫颈糜烂：

7.2.1 宫颈完整弹性好：射频凝固宫颈上皮组织，对肌层无损伤，不形成瘢痕，保持宫颈正常弹性。

7.2.2 无烟无痂不出血：射频治疗不产生烟尘，瞬间电弧抑制技术，避免电弧打火现象，无痂、不出血；宫颈糜烂的一次性治愈率为 97.03%。

7.3.0 宫颈息肉：

7.3.1 微创：射频治疗源凝固息肉，使其变性自然脱落。

7.3.2 根除：刀具可直接进入宫颈管，消融整块息肉，从根底部切割下息肉。

7.4.0 宫颈肥大：

7.4.1 宫颈弹性佳：阻抗检测技术监测组织中的水分变化，当细胞中水分消失、蛋白质变性凝固后，系统自动停机，不伤及子宫肌纤维。

7.4.2 恢复快：射频技术变性、凝固蛋白质，容易被人体吸收，组织恢复快。

7.5.0 尖锐湿疣：

7.5.1 刀头即可凝又可切，放置于尖锐湿疣表面和基底部，使疣体变性、凝

固、坏死和脱落，最终被正常上皮组织所修复；

7.5.2 以阻抗作为人乳头状瘤病毒被有效灭杀的评定指标，可以达到深层杀毒而根除疾病。



7.6.0 囊肿：

7.6.1 引流充分：针状刀头适于刺破囊壁，以阻抗作为囊肿穿刺口被有效凝固的评定指标，确保囊液引流充分，达到保留腺体功能，一次性治愈囊肿的效果。

7.7.0 功能性子宫出血：

7.7.1 子宫内膜射频消融技术：以凝代切，消融同时闭锁血管、不出血、无气栓。

7.7.2 消融内镜技术：直视内膜，全面止血。

7.7.3 内膜消融厚度：大于 15W 的最小治疗功率，快速封闭血管，阻止太多的热量被血管带走而损伤其他器官。

7.7.4 恒定输出的治疗功率：保证单次内膜消融厚度一致性。

7.7.5 定量控制：刀具与子宫内膜直接接触面积为 5mm×8mm，保证单次消融宽度为 8MM，消融厚度 3-5mm。

7.7.6 定性控制：以阻抗作为子宫内膜彻底凝固变性的评定标准，精确控制治疗过程中子宫内膜被有效消融、凝固、变性、坏死而脱落。

### 妇科射频治疗仪（自凝刀）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妇科射频治疗仪主机	壹	台
2	主机电源线	壹	根
3	自凝刀刀具盒	壹	个
4	粘膜下肌瘤刀	壹	把
5	宫颈糜烂消融刀	壹	把
6	特三号宫颈消融刀	壹	把

7	尖锐湿疣消融刀	壹	把
8	功血消融刀	壹	把
9	宫颈囊肿消融刀	壹	把
10	宫颈息肉自凝刀	壹	把
11	操作手柄	贰	个
12	随机资料	壹	套
13	台车	壹	台
14	脚踏开关（备用）	壹	个
15	特号偏位自凝刀	壹	把
16	一号正位自凝刀	壹	把
17	二号正位自凝刀	壹	把
18	二号偏位自凝刀	壹	把
19	三号正位自凝刀	壹	把
20	一次性中性极板	贰拾	片
21	极板夹头连接线	贰	根
22	包装箱	壹	个
23	铝皮箱	壹	个
24	保险管	壹	份
25	装机工具	壹	套
26	侧开式阴道扩张器	壹	个
27	电脑系统	壹	套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妇科手术腹腔镜，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為中标候选人。



### 三、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培训。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所在地后，由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 4. 售后服务的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120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质期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 5. 付款方式

5.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5.2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3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4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付合同总金额 20%；

5.5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4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并经临床使用科室确认签字后付清尾 10%。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6、质保期及售后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三年（36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技术支持。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工程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7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7、其他要求

### 1) 检测报告

技术参数要求出具投标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未提供者投标无效。

### 2) 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3) 培训

对产品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确保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

###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保证起始日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为准。对于延长质量保证期限的，最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

(6) 维修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120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质期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_\_\_\_\_ 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生成 厂家	数 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5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完成安装调试所需全部耗材、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  
求进行培训。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五、付款方式：

5.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 \_\_\_\_\_元）；

5.2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_\_\_\_\_（¥ \_\_\_\_\_元）；

5.3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_\_\_\_\_（¥ \_\_\_\_\_元）；

5.4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付合同总金额 20%，即：\_\_\_\_\_（¥ \_\_\_\_\_元）；

5.5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4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并经临床使用科室确认签字后付清尾 10%，即：\_\_\_\_\_（¥ \_\_\_\_\_元）；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三年（36 个月）。质保期内，  
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技术支持。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工程或设备  
不能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  
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120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 402 室） 日 期：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

4、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企业声明函）

7、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进口产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9、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1、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2、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附后）；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附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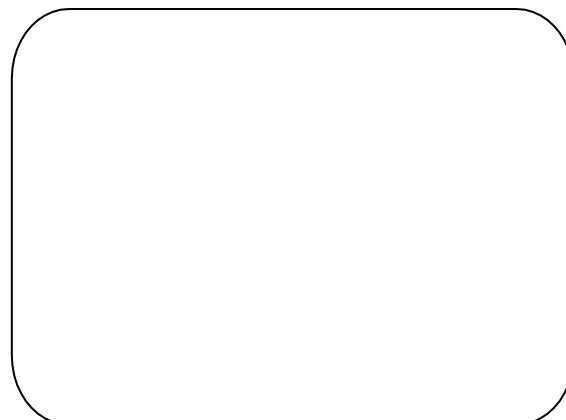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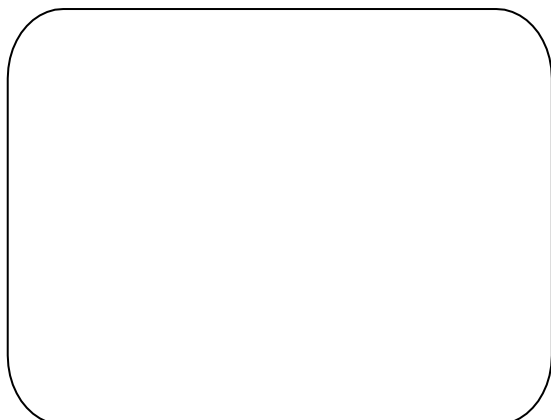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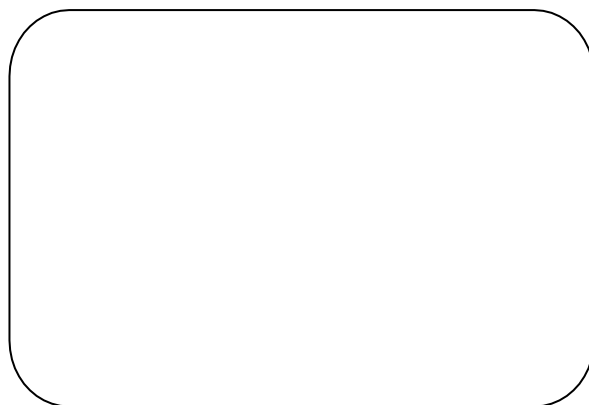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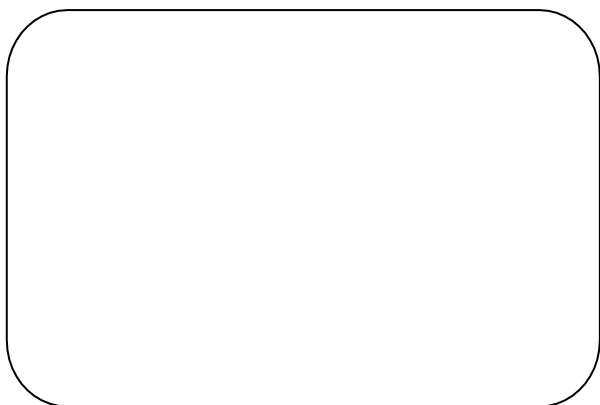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3、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4、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 一、设备（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若有）

- 1.
- 2.
- 3.
- .....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若有）

- 1.
- 2.
- 3.
-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因所提供的复印件版面不清晰、模糊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的，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本投标人可授权代理机构及本项目业主可以向我单位开户银行查询我单位的财务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第二部分)



#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致：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我方签字代表\_\_\_\_\_（ 签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评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安装和交付本采购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  
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  
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我方提供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不存在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我方  
投标报价是固定报价，不是可调价格。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

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相关法律责任。

7. 根据投标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
供货期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微企业 是 ( )	否 ( )
监狱企业 是 ( )	否 ( )
残疾人企业 是 ( )	否 ( )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交付、验收、售后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请填写此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即可；如没有任何偏离，可不填写该表格，但须注明“全部响应所有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字样，视为对全部商务条款的实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投标人承诺书



致：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7.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8. 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积极参加由贵公司代理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

我单位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规定计算，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我单位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在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0.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该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则无须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注：如有可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注：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如有可提供

### 13.近年（2020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在 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货物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货物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



## 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包含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7	特定资格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进口产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8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信用查询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10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1	控股声明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

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5	固定报价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没有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6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7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单位为符合政采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同时具备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标准：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部分占 16 分；技术部分占 54 分。满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所投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

		<p>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b></p> <p>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p>
<b>商务部分</b>	<b>16</b>	<p>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最高得 6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均不得分（该项得分以认证证书、网页认证截图为评审依据）。（满分 6 分）</p> <p>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须为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每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p> <p>提供近年（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产品类似中标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2 分）</p>
<b>技术部分</b>	<b>54</b>	<p><b>技术参数响应（25 分）：</b></p>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得 25 分。其中对标注“▲”的参数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5 分，其他参数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25 分）</p> <p>注：对第三章采购项目要求中加“▲”的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提供了的但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负偏离。</p> <p><b>设备安装及实施方案（8 分）：</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及实施方案：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进度计划可行；③运输方案切实可行；④安装工序合理、措施合理，各安装环节点时间明确。方案满足以上要求的最高得 8</p>



	<p>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满分8分)</p> <p><b>培训方案(4分):</b>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4分)。</p> <p><b>质量保障(4分):</b>          供应商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内容较简略且能满足项目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质量保障目标不够明确、或保障措施欠合理、缺乏针对性、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4分)</p> <p><b>应急保障方案(4分):</b>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完整,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正常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4分)</p> <p><b>售后服务(9分):</b>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机构简介;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信息一览表;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年度维护方案。以上方案内容提供完善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          2、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质保期限自装机之日起全保三年得1分,全保五年(含五年)以上得2分,小于三年不得分。</p>
--	---



		3、为保障售后，在甘肃省境内有专业的固定售后服务站并且有24小时维保热线的得1分；提供省内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9、附件

附件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6：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